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公司之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2. 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為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舉者，否則股東須在下述第 4 項指定的期間，將：
 - (i)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
 - (ii) 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在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8 號北海中心 31 樓給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3. 提名通知必須列述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4. 遞交上述第 2 項所述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天，而（該（等）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的話）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止。